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9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杰转债2024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博杰转债”将于2024年11月18日按面值支付第三年利息，每10张“博杰转债”(合计面值1,000.00元)利息为10.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5日

3、本次付息期间及票面利率：计息期间为2023年11月17日至2024年11月16日，票面利率为1.0%。

4、除息日：2024年11月18日。

5、付息日：2024年11月18日。

6、“博杰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6%、第五年2.5%、第六年3.0%。

7、“博杰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15日，凡在2024年11月15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11月15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8、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11月17日。

9、下一付息期利率：1.6%。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14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公开发行了52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博杰转债，债券代码：127051)，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2,600.00万元。

根据《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博杰转债”的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公司将“博杰转债”2023年11月17日至2024年11月16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51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52,600.00万元(526.00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52,600.00万元(526.0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1年12月17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1年11月17日至2027年11月16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2年5月23日至2027年11月16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首日(2021年11月17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10、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6%、第五年2.5%、第六年3.0%。

11、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2、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

1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兆春、付林和成君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15、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对公司进行跟踪评级并出具《2021年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博杰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博杰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为2023年11月17日至2024年11月16日，票面利率为1.0%，本次付息每10张“博杰转债”(面值1,000.00元)派发利息为10.00元(含税)。对于“博杰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可转债派发利息为人民币8.0元；对持有“博杰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的规定，暂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0.00元；对持有“博杰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为10.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5日

2、除息日：2024年11月18日

3、付息日：2024年11月18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11月15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博杰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公司委托中登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登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登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登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因此，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科旺路66号

联系人：黄琛、张玉均

咨询电话：19925535381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4-060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1日下午13: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11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晖路1772号苏泊尔大厦23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陈俊先生主持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4日(星期一)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24,615,2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932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67,207,7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7285%。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16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7,407,4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041%。

3、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计17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7,600,0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283%。

注：上述股份总数系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数量。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SEB Internationale S.A.S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回避股份数666,681,904股。

表决结果：同意57,904,1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6%；反对2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弃权7,1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57,570,8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493%；反对2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384%；弃权7,100股。

2、审议《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4,595,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1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弃权2,1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57,579,9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651%；反对1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312%；弃权2,100股。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4,588,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1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9,5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57,573,0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531%；反对1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304%；弃权9,500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4-061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考核期未达成100%解除限售条件需进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8,674股，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801,538,407股减至801,359,733股，公告信息详见刊登于2024年10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上述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由801,538,407元变更为801,359,733元。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4-096
债券代码：127074　债券简称：麦米转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麦米转2”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麦米转2”赎回价格：100.1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且当期利息含税)。

2、“麦米转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11日

3、“麦米转2”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5日

4、“麦米转2”赎回日：2024年12月6日

5、“麦米转2”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3日

6、“麦米转2”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6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4年12月11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13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麦米转2

11、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麦米转2”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麦米转2”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麦米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麦米转2”持有人持有的“麦米转2”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11月11日收市后，“麦米转2”收盘价为151.000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4年12月5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麦米转2”将按照100.15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麦米转2”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麦米转2”的提前赎回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形概述

(一) 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19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2,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20万张，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122,000万元。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1045号”文同意，公司12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麦米转2”，债券代码“127074”。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0月19日，即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1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1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麦米转2”的转股价格由30.99元/股调整为30.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麦米转2”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麦米转2”的转股价格由30.94元/股调整为30.5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麦米转2”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麦米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1月11日期间，已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麦米转2”的当期转股价格(即30.58元/股)的130%(即39.754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麦米转2”赎回价格为100.15元/张(含息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2024年10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53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1%×53/365≈0.15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麦米转2”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即2024年12月6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麦米转2”的债券持有人。

2、自2024年12月3日起，“麦米转2”停止交易。

3、自2024年12月6日起，“麦米转2”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6日为“麦米转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12月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麦米转2”。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麦米转2”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12月11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4年12月13日为赎回款到达“麦米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麦米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麦米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麦米转2。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755-86600637

传真：0755-86600999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前的6个月内交易“麦米转2”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童永胜先生在本次“麦米转2”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4年5月11日-2024年11月11日)期初持有1,032,638张“麦米转2”，期末持有886,948张“麦米转2”，期间合计卖出145,690张债券。除上述情形外，其余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麦米转2”的情形。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麦米转2”持有人如需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麦米转2”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24年12月2日，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麦米转2”可正常交易。

3、“麦米转2”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24年12月5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麦米转2”可正常转股。

4、转股时不足1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5、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5、《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麦米转2”的核查意见》；

6、《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4-098
债券代码：127074　债券简称：麦米转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1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4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所有监事均以现场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梁敏主持，出席会议监事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麦米转2”的议案》

经核查，根据《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自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1月11日，公司股票已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麦米转2”当前转股价格(即30.58元/股)的130%(即39.754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监事会同意公司行使“麦米转2”有条件赎回权，以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麦米转2”进行全部赎回。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4-097
债券代码：127074　债券简称：麦米转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1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4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董事王雪芬、楚攀、柳建华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其余董事以现场表决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童永胜主持，出席会议董事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麦米转2”的议案》

根据《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自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1月11日，公司股票已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麦米转2”当前转股价格(即30.58元/股)的130%(即39.754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董事会同意行使“麦米转2”有条件赎回权，以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麦米转2”进行全部赎回。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2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麦米转2”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3、《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麦米转2”的核查意见》；

4、《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4-103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103

2、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3、本次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5.63元/股

4、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5.67元/股

5、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11月12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45号)同意注册，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200,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南转债”，债券代码“127103”。

根据《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73元/股。

1、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公司实施完毕2023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东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73元/股调整为5.6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东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本次调整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了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注销事宜，共注销公司股份34,098,4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34,098,400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2.9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本次回购账户股份注销完成后，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东南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5.6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67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P0=5.63元/股(调整前转股价)

A=4.40(回购价格均价)

k=-本次注销股份数/注销前总股本=-34,098,400/1,149,613,207=-0.030

调整后转股价P1＝(P0+A×k)/(1+k)=5.67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因此，“东南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5.6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2日生效。

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4-102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全部股份34,098,4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2.97%。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49,613,207股变更为1,115,514,807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11月11日办理完成。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16日、2023年11月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二期)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8.97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19日、2023年1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二期)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91)。

2、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2日期间，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4,09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5.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3.6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50,040,075.4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的股份数量为34,098,4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2.97%。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49,613,207股变更为1,115,514,807股。本次的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回购股份注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34,098,400股全部注销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71,650,418	6.23		71,650,418	6.4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7,962,789	93.77	-34,098,400	1,043,864,389	93.58
三、总股本	1,149,613,207	100.00	-34,098,400	1,115,514,807	100.00

四、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的内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77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力帆研究院11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